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446.577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279.9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27.55万份，行权价格为5.05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60.10万份进行注销；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80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9.90万份。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260.10 万份进行注销；1 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的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9.8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79.90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 六、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